

#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補助實施要點

95年12月1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3496號令修正，全文13條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依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課業諮詢服務、協助實驗課程及學習預警輔導之本校在學學生。如聘任附屬醫院醫事人員及校外人員者，得經開課單位之主管同意後任用。

第三條 教學助理工作內涵概分以下三類，每門課程以申請單一類型之教學助理為限。

一、課程助理：於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分擔教師教學工作。通識課程及研究所課程僅得申請本項。

二、實驗助理：配合實驗課程之需要，於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

三、學習輔導助理：配合學習預警機制，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

第四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當學期補助之額度，於「學習諮詢平台」申請教學助理。

第五條 學習預警輔導：由各學系依該學期因成績延畢、期中考三科以上不及格及單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之學習不佳名單，列出需強化輔導之課程及學習輔導助理名單，於期末考前提供課業輔導，並於考後一週內，彙整預警輔導成效，提送系務會議報告，送本中心備查。

第六條 薪資規範：

- 一、課程助理、實驗助理及學習輔導助理：以時薪計，博士生時薪依當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標準核發，碩士生時薪依當學年度教育部助學金規範4倍核發，大學部學生時薪依當學年度教育部助學金規範核發。
- 二、醫事人員：以月薪計，依職級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第七條 教學助理補助之優先順位如下：

- 一、實驗課程、總整課程及以臨床技能、PBL或分組討論進行授課之課程。
- 二、必修課程。
- 三、選修課程。

第八條 審核作業：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核教學助理申請與預算分配等相關事宜，其審核結果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務長聘任 2-3 人為委員。

第九條 培訓機制：每學期期初由本中心至少辦理一次「全校性教學助理研習營」，並核發研習證書，始得擔任教學助理工作。學系則召開「期初工作說明會」及「期末成果座談會」，就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及工作須知，進行培訓工作，以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本要點之精神與實踐要點。

第十條 考核機制：

- 一、工作報告：教學助理需於學期末逕至「學習諮詢平台」填報「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學生輔導資料」、「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及「教學助理期末工作報告」。
- 二、培訓參與：教學助理須參與本中心認列之校內外教育訓練活動，每學期參與時數須達4小時以上，方得聘任為次學期教學助理。
- 三、評核總分：由教師就工作內容及狀況評分，總分須達70分以上，方得聘任為次學期教學助理。
- 四、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每學期教師之評核結果(50%)及本小組針對工作報告之審查結果(50%)，遴選優良教學助理5名，每名核以3

千元獎勵金，並公告周知。

第十一條 各學系為落實教學助理培訓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得另訂學習輔導作業規定，送本中心備查。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就學獎補助款與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教學卓越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